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浦口监狱的 2025 年工程造价服务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 年工程造价服务,属于 建筑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同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10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17 日

企业名称(签章): 江苏同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¹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